

規格標準條文	其他應檢附資料	類型
1. 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回收紙再製之影印或列印用紙。	產品型錄或照片。	上傳檔案
2. 用語及定義 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 (1)FSC森林驗證標章證書：指Forest Steward ship Council 森林驗證體系所發之chain of custody (CoC)驗證證書。 (2)PEFC森林驗證標章證書：指Programme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 森林驗證體系所發之chain of custody (CoC)驗證證書。 (3)PEFC相互承認之國家森林驗證體系證書：指與PEFC相互承認之各國森林驗證體系所發之chain of custody (CoC)驗證證書。		
3. 特性 3.1產品使用回收紙之混合率應在 60%以上。 3.2產品使用之原生紙漿應有 FS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PEF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或與 PEFC 相互承認之國家森林驗證體系證書。 3.3產品使用之添加劑與表面塗布物質中不得使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GHS)判定具有下列危害警告訊息之物質：H317、H340、H341、H350、H351、H360、H361、H400、H410、H411、H412、H413，並提供添加劑與表面塗布物質清單及安全資料表以供查核，安全資料表應詳細說明其內含之化學成分、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與GHS判定之危害警告訊息代碼。	(一) 再生紙漿所使用的回收原料種類、來源以及摻配比例。	上傳檔案
	(二) 檢具各原生紙漿纖維原料相對應之FSC森林驗證標章證書或PEFC森林驗證標章證書。	上傳檔案
	(三) 近六個月內之(1)由每一供應商購入的原料數量與每一種原料的總量；(2)每一生產程序的原料/產品轉換率；(3)申請標章產品之生產量與銷售量。	上傳檔案
4. 包裝 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	(一) 包裝材料清單。	上傳檔案
	(二) 廠商切結書及供應商提供之證明文件。	上傳檔案
		上

5. 標示 5.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包裝上。 5.2 產品包裝上應註明「產品使用後應回收」；國內製造產品應標明國內回收紙比例，進口產品應標明「使用回收紙之進口產品」。 5.3 產品包裝上應標示「△△%回收紙」及「節省森林資源」。	(一) 申請換發新證產品應檢附已標示環保標章之產品或包裝相片。	傳 檔 案
6. 其他事項 產品僅有尺寸大小、包裝量之差異時，視為同一產品。	(二) 新申請產品應檢附環保標章及相關標示方式之設計稿。 產品原料配方與差異說明。	上 傳 檔 案